股票代码: 002035 股票简称: 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: 2014-022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. 、主持人: 董事长黄文枝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 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,933,4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44%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(含重庆适时和成都华帝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3,93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此议案无关联股东表决。

另外,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(深圳)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观韬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